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0）01502号】



0000202007007728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0]01502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0）01502 号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军
张军



2020 年 7 月 30 日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对截至2020年0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及到账时间

2017年10月20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79号《关于核准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16.71元，共募集资金33,503.5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408.1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095.37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11月8日收到上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7）0013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

公司、子公司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子公司珠海怡达仓储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订了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33,503.55
减：发行费用	3,408.18
募集资金净额	30,095.37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4,920.59
加：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1,020.2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1.03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33.02
减：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078.32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40.73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095.37万元，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28,998.91万元（含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078.32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240.73万元。

3、前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江阴临港支行	393000684018018027595	1,286.47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江阴临港支行	393000684018018029868	876.35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江阴支行	8110501012800983138	-	已注销
中信银行江阴支行	8110501013801013630	-	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江阴支行	39930188000103159	75.93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江阴支行	39930188000113153	-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江阴支行	12559000000330804	1.98	活期存款
合 计		2,240.73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28,998.91 万元 (含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078.32 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1) 项目变更情况和审议程序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业布局, 将原募集资金项目“扩能建设年产 2 万吨乙二醇丁醚系列及 1 万吨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项目”变更为“新建 50000t/a 醇醚及醇醚酯, 20000t/a 改扩建醇醚酯项目”。同时, 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16 日, 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 项目变更原因

①扩大醇醚及醇醚酯产品整体产能, 更好适应市场需求

公司的醇醚及醇醚酯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电子、覆铜板、汽车制动液、农药、医药、印刷、清洗剂、日用化学品等行业。随着我国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不断完善, 电子级醇醚及醇醚酯及新型环保丙系列醇醚产品等在电子化学品、日用化学品等方面又得到进一步推广应用。公司决定继续扩大醇醚及醇醚酯的生产能力, 一方面通过扩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合理布局、实现规模效益, 另一方面可更好的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日益增加。

②公司战略布局优化, 推进三江战略, 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主要是基于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布局的优化等因素而做出的。公司是国内率先进行全国布局的醇醚生产企业, 在江苏、吉林、珠海建立了三个生产基地, 兼顾了靠近原料产地和消费地, 不仅保证充足的原材料供应, 而且能够根据客户订单的具体情况, 统一部署公司的生产和销售, 降低运输成本, 确保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增强了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主要是基于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布局的优化等因素而做出。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1) 项目延期情况和审议程序

2019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6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200吨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项目”建设完工时间延期至2019年9月，“3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建设完工时间延期至2020年1月。

（2）项目延期原因

“年产200吨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项目”延期原因：该项目属研发放大项目，公司首次建设该项目，关键设备大部分为定制，加工周期长，试生产时间长。2019年9月，该项目一期工程已经完工。

“3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延期原因：该项目地址东侧紧挨山体，由于该山体之前出现不同程度的山体滑坡，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建设局对山体进行治理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待进行装置的试运行验收。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

（1）项目终止情况和审议程序

2020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4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年产200吨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项目”的后续投资，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0年5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共计4,078.32万元转入基本存款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2）项目终止原因

2019年9月，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一期项目已经建设完成。该项目产品钛硅分子筛（TS-1）是过氧化氢直接氧化法（HPPO法）制备环氧丙烷生产工艺的催化剂。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环氧丙烷项目”正在建设阶段，预计2020年下半年能建成投产。公司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一期项目100吨/年的产能已经能够满足需求。结合钛硅分子筛（TS-1）的特有用途及HPPO技术市场的发展情况，若目前继续投建该项目二期工程将会造成产能富余，对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作用有限。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拟终止该项目的后续投资，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2017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一年内循环滚动使用。

2、2018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1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额度在一年内循环滚动使用。

3、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1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一年内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无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属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间接获得综合收益，所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4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终止实施催化剂项目中的二期100吨/年TS-1催化剂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0年5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共计4,078.32万元转入基本存款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六、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结论

董事会认为：

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0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95.3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998.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221.5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998.91	
						2017 年度:			6,744.48	
						2018 年度:			9,076.06	
						2019 年度:			7,809.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32%			2020 年 1-6 月:			5,369.3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至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3 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	3 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	8,394.63	8,394.63	6,697.35	8,394.63	8,394.63	6,697.35	1,697.28	100%
2	扩能建设年产 2 万吨乙二醇丁醚系列及 1 万吨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项目	新建 50000t/a 醇醚及醇醚, 20000t/a 改扩建醇醚项目	8,221.52	8,221.52	8,414.34	8,221.52	8,221.52	8,414.34	-192.82	2019 年 5 月
3	年产 200 吨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项目	年产 200 吨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项目	6,734.74	6,734.74	3,064.42	6,734.74	6,734.74	3,064.42	3,670.32	2019 年 9 月
4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6,744.48	6,744.48	6,744.48	6,744.48	6,744.48	6,744.48	/	/

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078.32			4,078.32	/	/
	合 计		30,095.37	30,095.37	28,998.91	30,095.37	30,095.37	28,998.91	5,174.78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5,174.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3 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该项目募集承诺投资金额为 8,394.63 万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资金额 6,697.35 万元,差额 1,697.28 万元。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建设完成期调整至 2020 年 1 月。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待进行装置的试运行验收,项目工程和设备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2、“新建 50000t/a 醇醚及醇醚酯,20000t/a 改扩建醇醚酯项目”,该项目募集承诺投资金额为 8,221.52 万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资金额为 8,414.34 万元,差异-192.82 万元,差异原因为该项目建设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理财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部分投入到项目建设中。

3、“年产 200 吨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项目”,该项目募集承诺投资金额为 6,734.74 万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资金额 3,064.42 万元,差额 3,670.32 万元。

2019 年 9 月,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一期项目已经建设完成。该项目产品钛硅分子筛(TS-1)是过氧化氢直接氧化法(HPPO 法)制备环氧丙烷生产工艺的催化剂。目前公司“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正在建设阶段,预计 2020 年下半年能建成投产。公司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一期项目 100 吨/年的产能已经能够满足“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的需求。结合钛硅分子筛(TS-1)的特有用途及 HPPO 技术市场的发展情况,若目前继续投建该项目二期工程将会造成产能富余,对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作用有限。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后续投资,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止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共计 4,078.32 万元转入基本存款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截至日投资项目累计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至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1	3 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2	新建 50000t/a 醇醚及醇醚酯, 20000t/a 改扩建醇醚酯项目	注 2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309.16	-275.33	-584.49	注 2
3	年产 200 吨钛硅分子筛 (TS-1) 催化剂项目	注 3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	-	-	注 3
4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3 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 2019 年 4 月 11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以及 2019 年 5 月 6 日,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该项目建设完成期调整至 2020 年 1 月。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建设完成, 待进行装置的试运行验收, 尚未实现经济效益。

注 2、新建 50000t/a 醇醚及醇醚酯, 20000t/a 改扩建醇醚酯项目: 2018 年 4 月 24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以及 2018 年 5 月 16 日,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 “扩能建设年产 2 万吨乙二醇丁醚系列及 1 万吨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项目” 变更为 “新建 50000t/a 醇醚及醇醚酯, 20000t/a 改扩建醇醚酯项目”, 相应的项目实施地点由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九路 306 号变更为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根据测算, 在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 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净利润 3,893.82 万元。该项目 2019 年 5 月正式投产, 2019 年尚处于试生产阶段, 产能未能完全释放, 固定成本较高, 2019 年度该项目实现净利润-309.16 万元。2020 年上半年, 由于疫情、原材料供应等因素影响, 项目仍未能达产, 2020 年 1-6 月项目实现净利润-275.33 万元。

注 3、年产 200 吨钛硅分子筛 (TS-1) 催化剂项目: 2019 年 9 月, 钛硅分子筛 (TS-1) 催化剂一期项目已经建设完成。该项目产品钛硅分子筛 (TS-1) 是过氧化氢直接氧化法 (HPPO 法) 制备环氧丙烷生产工艺的催化剂。目前公司 “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 正在建设阶段, 预计 2020 年下半年能建成投产。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尚未建设完成, 该项目产出的产品钛硅分子筛 (TS-1) 催化剂尚未实现销售, 因此报告期内未能实现经济效益。